



这两天,北京一位市民出境旅游填写紧急联系人时,需要“证明我妈是我妈”的经历,让各类的“奇葩证明”成为网友热议的话题。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南京办出境游手续,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此类亲属证明,但南京存在的一些证明,让市民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都有点摸不着头脑。

如何减少证明过多、过滥的现象?相关人士建议,需要多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和数据共享,更需要一些职能部门打破权力思维,严格依法办事。
 现代快报记者 王颖菲

“怎么证明我妈是我妈”引网友吐槽

现代快报调查发现,南京一些社区也开过不少类似的“奇葩证明”

奇葩经历 出境游要开“我妈是我妈”证明

北京市民陈先生一家三口准备出境旅游,需要明确一位亲人为紧急联系人,于是他想到了自己的母亲。可问题来了:他需要提供他母亲是他母亲的书面证明。

可是,陈先生在北京的户口簿,只显示自己和老婆孩子的信息,而父母在江西老家的户口簿,早就没有了陈先生的信息。在陈先生为此感到头大时,有人指了一条道:可以

到父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这个证明。

先不说派出所能不能顺利开出这个证明,光想到为这个证明要跑上近千公里,陈先生就头疼恼火:“证明我妈是我妈,怎么就这么难?”而更令陈先生窝火的是,这一难题的解决,最终得益于向旅行社交了60元钱,就不需要再去证明他妈就是他妈了。

记者调查 南京出境游多无需“亲妈证明”

这则新闻,引起了众多网友的热议。单位录取需要开“人品证明”、去医院流产需要开“自愿证明”、开饭店要开“不扰民证明”……种种网友找出来的“奇葩”证明,让大家哭笑不得。

对于网友所说的形形色色的证明,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南京相关单位,发现其中大多数在南京并不需要。

例如陈先生出境游需要的“亲妈证明”,现代快报记者咨询后得知,除了例如学生等人群,需要提供

亲属关系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市民办出国签证时只需要填写“紧急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紧急联系人不一定是家属,也不需要出具相关证明。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过去曾需要类似的家属证明,不过相关工作人士表示,随着一些新政策的出台后,如今已经不需要这种证明,紧急联系人也不一定必须是家属。

至于有的城市做人流需要社区开“自愿证明”的现象,南京几家医院表示,在他们那儿并不存在。

基层社区 莫名其妙的证明依旧存在

不过,一些社区工作人员则反映,工作中,依旧存在一些“莫名其妙的”证明,让他们深感无语。

一位社区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为饭店开过类似“不扰民证明”的单子。“我们怎么能证明饭店的经营不会对周围民众生活造成困扰?只好一个个打电话给单元楼里的居民,然后把情况总结一下,再盖章。”

同时,他们还开过“子女愿意做父亲监护人的证明”。某个家庭母亲去世,父亲老年痴呆。于是三个子女一起签署了承诺书,同意其中一个子女做父亲监护人,但需要子女去社区出证明,证明这个子女愿意做父亲的监护人。“三个子女都签字同意了,我们又不是家人,能证明啥?”

此外,“证明谁是谁妈妈”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很多涉及保险、死亡、财产的事情,相关单位都会让

居民开证明。有的是必要的,可有的则是莫名其妙的。”这位工作人员吐槽道,一些单位为推卸责任,总让居民去社区开证明,让他们很为难,“关键是,有的章我们不能盖。”但这种情况下,社区工作人员往往得不到老百姓的理解,“常常听到这样的抱怨:‘你们以为你们有个章,就了不起吗?’”

对此这位社区工作人员建议,部门之间最好不要相互推诿,同时实现各部门的公民基本信息共享。

现代快报记者还了解到,此前,广东一全国人大代表调研发现,社区需要开具证明的事项有110多项,社区公章被当成了“万能章”。如何为基层和社区“减负”,减少开具不必要的证明,需要职能部门协作,打破“壁垒”,实现信息和数据资源的共享。



盘点

还有哪些“奇葩证明”

●儿子中考,要证明儿子是自己儿子、老婆是自己老婆

广东某男子和妻子的身份证二代号码由于行政区划等数据不一样,结婚证和儿子的出生医学证明上也不一样。儿子中考时要求开具一张证明,证明儿子是他儿子、老婆是他老婆,同时证明他和他老婆的老公和他儿子的爸爸……孩子十几岁了,该男子得为证明一家三口关系跑好几个来回。

●饭店办执照,社区证明“不扰民”

哈尔滨的孙女士兑下一家门面,准备开饭店,到工商局办营业执照时被告知须到社区开一张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证明,同时证明饭店的经营不会对周围民众生活造成困扰。

●摔伤申办保险的“非打架斗殴受伤”证明

某社区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在自家卫生间摔倒受伤,保险公司要求老人到社区开一张“非打架斗殴受伤”证明才能进行赔偿。

●遗产继承公证,要开具93岁去世的爷爷父母的死亡证明

一市民去公证处公证遗产继承时,被要求提供其93岁时过世的爷爷的父母的死亡证明。

●儿子身份证改性别,要开具儿子是男性的证据

江西某市民儿子身份证上性别误成“女”,儿子要参加高考去更改,却被要求提供证明儿子是男性的证据。

●银行卡内的钱被取走,要失主证明自己未泄露密码

银行卡在自己手里,钱在异地被取走,失主需证明自己未泄露密码,实在弄不清这个证据怎么出。

综合人民日报微信

单位录取新人,社区开具“人品证明”



小威毕业后找到一份银行押运的工作,公司要求他到社区开具“人格担保证明”

做人流手术,需要证明“自愿的”



某社区居民小王的爱人要流产,医院要求社区出具证明,说明她是自愿流产。

医保报销,证明“自己扭伤脚脖子”



居民因脚扭伤报销医药费,需要社区证明他在某年某月某日在小区某个路口自己扭伤了脚。

去银行换残币需开具“非故意烧毁钱币”证明



林师傅不小心把10块钱掉进了煤炉里,烧缺了个角,银行要求社区开一个非人为故意的证明。

专家支招

用“法治思维”代替“权力思维”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张治宇:奇葩证明的存在,有三方面原因。第一,行政领域过度管理,表现为行政许可和审批的部门规章(即红头文件)重复提出要求。第二,行政管理体制上,执法者法治思维淡薄,往往服从权力而非法律,一些地方执法者只认红头文件,而无视法律法规。第三,一些领域早期制定的法律法规水平不高,导致一些条款无法施行。此外,一些部门权力寻租的存在。要减少和杜绝奇葩证明,我觉得可从三个方面入手。首先,立法再构建。新法推出后及时评估,对难以推行的规定及时完善和修改。其次,各级职能部门转变行政审批(执法)方式,红头文件不得作为执法依据。最后,严格依照《立法法》相关规定,上位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下位法(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增加公民义务、减少公民权利的规定。否则公民可以提出行政诉讼。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锐评

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

“该怎么证明我妈是我妈!”这是北京市民陈先生的一句感慨。听起来有些好笑,却是他的真实遭遇。

最终是陈先生向相关单位交了60元钱,就不需要再去证明他妈就是他妈了。

陈先生的遭遇,并非孤例,很多人在办事过程中遇到过类似令人啼笑皆非的证明:要证明你爸是你爸,要证明你没犯过罪,要证明你没结过婚,要证明你没有要过孩子,要证明你没买过房……这样那样的证明,有的听起来莫名其妙,办起来更让人东奔西跑还摸不着头脑。

为什么需要这么多的证明?除了审批事项太多外,还因为原本应由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相互核实,但同级职能部门之间却互相推诿。说白了,就是要审批的事项很多,可谁也不愿担责。笔者就遇到过“部门A说需要部门B的证明,而部门B说没有部门A的证明我用什么来证明”,就像是你要给我蛋,才能孵出鸡,而我说你要给

我鸡,才能生下蛋。这样的僵局,往往托人才能打破。

当我们对一些证明感到不可理解,去问工作人员为什么要这个证明时,得到的回答往往是“就是这么规定的”。诚然,必要的证明是应该的,但花点钱、找找人就行,或者在没有知情权的社区盖个章也行,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其实不少证明并非非要不可。因此,各级政府有必要结合简政放权的时代要求,与时俱进地对需要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事项进行梳理,能免的就免、能简的就简,从源头上减少对证明的需求。

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化为现代社会治理提供了这样的可能和便利。解决证明过多过滥问题,当务之急需要打破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通过一定的规则和权限设置,让公民基本情况实现共享。这样,老百姓就不会再为各种证明四处跑腿,更不会出现“需要证明我妈是我妈”的尴尬。

据人民日报

网言网语

云中纤客:我曾需要证明我和我弟弟是亲兄弟关系,有三条路:一是找公安,二是做科学测试,三是找关系。我走的是第三条路。

海风之晓拂:一个一目了然的残疾人,因为拿不出残疾人证,结果证明不了自己是残疾人。

Terry003:很多证明连开证单位都不清楚为什么要开。

山山水水9:根本原因在于一些部门不愿意担责和懒政。

喜洋洋灰太狼:中国式证明。

莎车鹏鹏:不作为是此乱象的根源。权职部门之间一个电话、动鼠标就能完成的事情,就要让你跑断腿。

喔_No:换个思路,或许还有很小一部分人不按规矩办事,总想钻空子。为了堵这些空子,有关部门不得不想出这些奇葩证明。

龙井碧螺观音:主要是部门信息封闭,各自为政,打破壁垒就不存在此类问题了。

zhanghai97161:中国人的时间不少都浪费在开证明的路上,不是在开证明,就是在开证明的路上。

综合新浪网